

工程训练须知

工程训练是教学计划中重要的实践环节，是工科学生的必修课。通过实训，使学生接触生产实际，初步了解机械生产工艺的基本知识。并通过各工种的实际操作训练，培养基本工艺操作技能，以增强实践观念，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大学后继课程和今后工作奠定良好的实践基础。为保证工程训练的正常进行和实训质量与安全，特制定以下守则：

工程训练守则：

1. 学生实训期间，必须遵守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2. 严格意义上讲实训学生必须穿军训服装、工作服或紧身衣进行实训，上衣下摆不能敞开，袖口要扎紧，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可允许学生穿衬衣或T恤衫进行实训。严禁戴围巾、手套；不准穿高跟鞋及裙装；不准穿短裤、拖鞋或凉鞋；女生必须戴帽子，将长发和或辫子纳入帽内；不准在开动的机床旁脱换衣服，以防被机器绞伤。违反上述规定指导老师有权要求学生立即停止实训，学生更换衣服后方能再继续实训。
3. 参加实训的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加工设备，任何人使用机床时必须严格遵守该机床的操作规程。学生除在指定的设备上进行实训外，其它一切设备、工具等未经同意不准私自动用。
4. 夹具、工件、刀具必须装夹牢固后才能开车，以防其飞出伤人。
5. 操作机床时，手、身体或其他物件不能靠近正在运转的机器设备。头不能靠工件太近，以防切屑或其它物件飞入眼中或撞伤面部；不得用手触摸未冷却的工件；不可用手直接清除切屑，应用专用钩子或其它物件清除；装夹零件、测量零件及清除切屑时，必须在机械设备停止运转时进行。
6. 启动电钮时必须注意前后、左右是否有人或物件阻碍，若有人必须通知对方，有物件必须搬开后方可启动电钮。
7. 学生应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尊重老师，听从组织安排，不怕累不怕脏，明确实训目的，树立正确劳动观念。
8. 要认真听、看指导教师的讲解、示范，做好笔记，勤学苦练，努力提高操作技能，丰富实践知识。
9. 要遵守实验实训中心的劳动纪律，实训期间按指定地点操作，不得串岗离岗；不得说笑、打逗、喧哗或看与实训无关的书刊；不得戴耳机、打手机和吸烟；不得做与实训无关的事情。
10. 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事必须请假。
11. 要爱护机床设备，爱护工、夹、量具和刀具，做到正确使用，文明操作。保持实训场地的清洁卫生，注意节约机油、棉纱等原辅材料，对于损坏设备、损坏或丢失工夹量具者，按情节予以处理和赔偿。
12. 认真做好交接班，下班前对使用设备进行保养，工作完毕养成随时切断机床设备电源的好习惯，做好设备、量具、工具等的整理。发现问题及时向指导教师反映并做出处理，否则由本人负责。
13. 学生实训期间停放在实训中心前的自行车须整齐摆放，养成良好习惯。
14. 学生如违反以上守则规定，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立即停止其实训，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工训部处理。

考勤制度：

1. 实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脱离实训岗位，累计在两次以上者成绩不能得“优”。

- 2、学生实训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私事、公事）。确需请假者须持加盖有所在学院公章，且辅导员签字的准假单请假。半日内向指导教师请假，准假单交于指导教师；半日以上须告知指导教师并将准假单送实验实训中心工训部。工训部主任或指导教师准假后方可离开，一般不准事后补假。
- 3、生病需请病假者，须持加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证明向实验实训中心工训部主任及指导教师请假，由于身体原因不能亲自请假者可由班长代为履行请假手续。
- 4、凡以上病、公和事假假条不符合标准的或未批准请假的或逾假不归无故不参加实训的，一律按旷课处理，该工种不给成绩。
- 5、学生在本工种实训时间不满三分之一者，该工种不给成绩。
- 6、对学生实训期间的考勤情况，由指导教师记入工程训练花名册。

成绩评定：

1. 学生各工种的实训成绩，由具体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训期间操作（技能、质量、安全）及个人表现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分或百分制评定。所在工种成绩及实训期间表现由指导教师负责记入工程训练花名册。
2. 实训报告须百分百完成，未实训的工种不必作答。
3. 学生在实训期内需要通过手机关注实验实训中心网站进行安全考核。
4. 实训期间凡迟到、早退或擅离自己实训岗位累计二次以上者，总成绩降级评定。
5. 实训期间某工种缺勤时间累计达该工种实训总时间三分之一者，该工种成绩为零。但病、公和事假有正常请假手续的不影响最后实训总成绩的评定。无正常请假手续无故旷课者所在工种及最后实训总成绩皆为零。
6. 如果学生在实训中未取得成绩需要重修的话，须在中心条件允许的条件下方可重修。
7. 学生实训期间违反实训纪律影响恶劣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较大或重大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批评教育、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以零分记等，特别严重中交有关部门处理。
8. 如学生对自己实训成绩有异议，允许学生通过正常渠道组织复查，但不得直接要求指导教师修改成绩，更不得无理取闹。
9. 学生实训的总成绩主要由学生的各工种实训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实习报告和安全考试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其中各工种成绩占总成绩的 60%，理论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实习报告占总成绩的 1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整个实训总成绩为零：
 - 1) 安全未考核
 - 2) 安全考核不及格（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及格）；
 - 3) 理论考试作弊；
 - 4) 除病、公和事假原因外造成的任一工种实训成绩不及格；
 - 5) 实习态度不端正，不服从中心实训规定，对指导教师进行侮辱、谩骂等人身攻击。
 - 6) 不按正常手续复查实训成绩，无理取闹直接要求指导教师修改成绩；

实验实训中心